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報室印行

政府公報第五十五號目錄

宣言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宣言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二件)

法規

修正教育部直轄編審會組織規程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二件)

特載

關於新民學院招考第二期官吏再教育班專件

民國二十七年度各會部公務員敘俸核准清單彙登據銓敘審查會呈准底案

議政

公牘

議政委員會公函（一件）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三件）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四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五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佈告（一件）

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文（一件）

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公函（一件）

財政

法規

財政部證章規則

治安

公牘

治安部咨呈(二件) 附件一

治安部咨(二件) 附件一

治安部公函(一件)

法

命令

法部令(一件)

公牘

法部指令(二件)

教育

法規

教育部立外國語學校獎學金規則

公牘

教育部指令(一件)

教育部咨(一件) 附表二紙

實業

命令

實業部令(四件)

附錄

勘誤

新民學院院則正誤



宣 言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宣言

事變迄今，歷時十八閱月，而死傷之慘，犧牲之鉅，實爲前史所未有。兵凶戰危，言之寒心。在此過程，日本政府雖屢發聲明，以示事態解決之途徑，無如容共之國黨政府甘爲共匪所劫持，未踰友邦之眞意，兵禍不息，驅我四萬萬民衆於暗澹死亡之中，可勝浩歎。

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首相之聲明，於調整中日國交根本方針，闡發無遺，足以昭示大信。其期待我國敦睦鄰邦，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三點，誠爲維持東亞永久和平之原則，而於此三者進行之途徑與範圍，已有具體說明。按其鄭重聲言，不惟無意於領土之侵佔，戰費之賠償，且尊重中國之主權，確保行政之獨立，更進於治外法權之撤廢，及租界之交還，亦加考慮，識慮深遠，足爲中日兩大民族福祉之始基。今春平沼內閣成立，即聲明堅持前內閣同一政策，可知日本政府不可動搖之決意，實在於反共反蔣而無疑。本聯合委員會既與以無限之同情，而黨府汪精衛先生，此時亦本悔禍之心，謀復興之策，宣言和協，以樹東亞前途無疆之麻，蓋今日中國有識之人已認援蔣者爲天下之公敵，黨府群小，猶不悛悟，尙欲憑藉不可信

政 府 公 報 宣 言

二

第五十五號

之外力·殘害民衆之生命·消耗中國之資源·而不之恤·喪心病狂·至於此極·中華民國臨時維新兩政府建立以來·迭次宣言·皆以反共救國爲職志·實現和平爲依歸·本此精誠·冀弭兵禍·贊成此意·不乏其人·今和平已露曙光·亟宜外睦友邦·內除共匪·廢棄黨治·與民更始·本聯合委員會勉膺艱鉅擔此危局·正待時會之來·以蕲國家之利·邦人君子·幸勿迷信宣傳·自悞悞國·同心戮力·急起救亡·本聯合委員會有厚望焉·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火

正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教育部直轄編審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湯爾和
教育部總長 漢

法規

修正教育部直轄編審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教育部直轄編審會直隸於教育部掌理關於中小學及師範職業各級學校應用教科圖書與各種教育刊物之編輯審查及發行等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

- 一 中等教育股
- 二 初等教育股
- 三 通俗教育股
- 四 教育刊物股
- 五 發行股

第三條 本會各股之職掌如左

- 一 中等教育股 掌理關於中等教育教科圖書之編輯及審查事項
- 二 初等教育股 掌理關於初等教育教科圖書之編輯及審查事項
- 三 通俗教育股 掌理關於通俗讀物之編輯及審查事項

四 教育刊物股 掌理關於各種教育刊物之編輯及審查事項

五 發行股 掌理關於各級教科圖書及各種教育刊物之發行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由教育部總長選任之但亦得由教育部總長自行兼任

第五條 本會置總編纂一人承會長之命總理並分配本會一切編審及發行事務副編纂一人或二人輔佐總編纂處理事務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或二人承會長之命辦理本會文書之撰擬收發及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本會置編審若干人分配各股辦理各該股主管事務並由會長於每股指定一人爲主任編審

第八條 本會酌置特約編審若干人得出席編審會議

第九條 本會置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書記及打字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收發繕校及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十條 本會關於編輯審查及發行各事遇有應行討論事項得舉行股務會議或編審會議股務會議由各股主任編審召集之編審會議由總副編纂商承會長之命召集之

第十一條 總副編纂編審特約編審均由會長聘任之秘書辦事員由會長委派之書記及打字

自由會長僱用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教育部修正之並呈報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情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令各省道市縣局處兼任情報處參議

爲令遵事查本會專設情報處蒐集地方情報旨在週知政情詳求民隱預爲施政之參考而免上下之隔閡關係建設改革興復地方至爲重要該道尹局長市長既經受命兼任該處參議自屬責無旁

貸惟查令行業已多日而來報殊尚寥寥須知獎懲辦法列入考成將來成績所關慎毋忽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兼任參議循繹先今各令及奉發辦法凜切遵照務須盡力搜集逐日詳報勿得稍有疏略間斷如果應報不報或挨延遲緩視政府功勳如具文者一經查出或先從他方面得有報告定予該員以相當處分決不稍寬其造報勤奮者亦當優予獎勵以彰有功尙其注意勿忽爲要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特 載

關於新民學院招考第二期官吏再教育班專件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查新民學院設立官吏再教育班學期三月由各機關選送合格在職人員入學於在學期內仍留原職並發給薪俸八成前經辦理一次有案茲為訓練行政人員必要該班續辦二期現已開始招生名額五十人並定於三月一日開學凡現任官吏具有附送條件欲入學者可由各機關按照所送表式填明送會轉為核送相應函達查照並轉所屬各機關一律知照此致

各會

計送條件一紙表式一紙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各省市公署
建設總署
郵政總局
古物陳列所
印 刷 局

爲訓令事查新民學院設立官吏再教育班學期三月由各機關選送合格在職人員入學於在學期內仍留原職並發給薪俸八成前經辦理一次有案茲爲訓練行政人員必要該班續辦二期現已開始招生名額五十人並定於三月一日開學凡現任官吏具有附送條件欲入學者可由各機關按照所送表式填明送會轉爲核送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所屬各機關一律知照此令

計送條件一紙表式一紙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新民學院第一期官吏再教育班選送條件

- 一、官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 二、在職人員年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三、身體強健而能勝任繁務者
 - 四、思想堅定且抱有希望者

新民學院第一期官吏再教育班選送學員履歷表

新民學院第二期官吏再教育班選送學員履歷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考
				體	格
				思	想
				任	事
				成	績
					語

民國二十七年度各會部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彙登

未

行政委員會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核准

簡任祝書元一等三級潘傳顯二等五級

胡銘槃二等五級

薦伍陳曾亮五等力級孫林齒五等力級

張質寶 五等十二級
關文彬 四等六級

彥惠五等十二級顧寬五等十二級

委任黃書勳五等十二級馮大可五等十三級

劉柏年六等一級何嗣謙七等四級

鑄銅珠一等四級
開粗右二等四級
貴一等六級

牟松壽
七等六級
許以權
七等六級

卷之三

委 薦 簡

任 任

方 宗 驚	一 等 一 級
許 靜 安	四 等 六 級
劉 駿	四 等 六 級
葉 麟 趾	五 等 十 一 級
方 念 慈	七 等 六 級
黃 作 霖	八 等 九 級

王 紹 惠	七 等 六 級
-------	---------

章 立 本	八 等 八 級
孟 允 昇	七 等 六 級
葉 生 春	九 等 十 級
陳 繼 良	七 等 六 級
朱 濟 敏	六 等 二 級
潘 紹 璘	七 等 六 級
劉 祖 同	九 等 十 二 級
申 紹 文	金 啟 功

王 以 庸	七 等 六 級
王 澤 生	九 等 十 級
申 紹 文	九 等 十 級
潘 祥 淳	四 等 六 級
譚 祖 任	四 等 六 級
何 瑞 彰	六 等 一 級
何 厚 賴	七 等 六 級

議政委員會公務員叙俸核淮清單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核准

又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司法委員會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簡

任

呂世芳
朱頤年

一等三級
一等三級

張乘運
陶洙

一等三級
一等三級

薦

任

黃穎士
楊坼

二等六級
三等一級

瞿益鑑
黃哲恭

三等一級
三等三級

委

任

孫懷林
邵振璇

五等十二級
五等十一級

董陸沖
邵振璇

五等十二級
五等十一級

夏趙顧
董懋年
陳仁灝
羅道南
耀霖

六等二級
六等二級
七等六級
八等八級
九等十級

錢承愷
徐方平
傅增湜
徐璘
楊紹周

六等二級
七等六級
八等八級
八等八級
九等十級

姜同善

簡 委

呂承澤	六級	一百二十元
王蔭霖	六級	一百二十元
顏玉芝	十三級	七十元
李籽田	十五級	六十元
沈鳳光	十五級	六十元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任	于香海	十五級	六十元
方	際鄉	十五級	六十元
馬	炳文	十一級	八十元
張	仲直	二等六級	邵東湖
岳	開先	二等五級	葉爾衡
高	崇祿	二等五級	姚鑑
何	庭流	二等五級	于景陶
楊	廷溥	一等三級	熊正瑗
吳	甌	二等五級	二等五級

前行政部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核准

薦

任

委

任

周道曾	楊毓城	張之興	辛慕韓	許造時	王蔚文	徐傳文	徐宗欽	何灝爽	袁鶴麟	黃書麟	白屠啟齡	蘇錫恂	章詒	五等九級	吳書勳	五等九級	周道曾	楊毓城	張之興	辛慕韓	許造時	王蔚文	徐傳文	徐宗欽	何灝爽	袁鶴麟	黃書麟	白屠啟齡	蘇錫恂	章詒
五等九級	五等十二級	四等六級	張劍初	五等九級	五等九級																									
鮑立鑑	吳敦禮	毛鴻賓	朱華	關震華	陳時雋	王繹和	陳彥森	楊懿淵	張世登	丁樹聲	錢端義	汪築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六等五級	六等三級	六等一級	五等十二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七等四級													

簡任	王永泉	一等一級	劉潛	一等三級	徐醒民	七等六級	汪大經	七等六級
游	王煥齋	一等三級	高毓澎	二等四級	楊耀權	七等六級	彭英翰	七等六級
高	高培樞	二等五級	高勝岳	二等五級	白陳羣	九等十級	熊軒宜	九等十級
秦	華	二等四級	陳定遠	二等五級	甯伯龍	九等十一級	唐石青	九等十一級
劉	鳳池	二等四級	黃南鵬	二等六級	白愷之	九等十二級	陳贊唐	九等十二級
					元之廉	九等十二級	佟述祖	九等十二級
					吳蔭槐	九等十二級	徐傳甲	九等十二級
					何元禧	九等十二級	穆長智	九等十二級
					王鳳英	九等十二級	楊南克	九等十二級

治安部公務員敘俸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核准

薦

任

陳贊虞	三等三級	俞壽元	三等三級
許震	三等三級	劉祖藩	三等三級
霍錦波	三等九級	仇寶璿	三等三級
李鵬南	三等三級	劉慕蘄	三等三級
陳達君	三等三級	趙晉三	三等三級
劉春臺	三等三級	韓伯壩	五等九級
馬烈瑛	三等三級	朱伯壩	五等九級
李雲濤	三等三級	羅寶泰	五等九級
齊文起	三等三級	徐貫一	五等九級
劉鑑三	三等三級	吳際昌	五等九級
馬鴻鈞	三等三級	呂蔭寰	五等九級
夏繼忠	三等三級	邢烈	七等五級
陸鴻波	三等三級	楊紹劉	七等五級
蘭忠	三等三級	齊靖宇	七等五級
祁愷	三等三級	劉彭礪	七等五級
馬壽	三等三級	齊執度	八等七級
冷兆一	三等三級		

張雲芳	魏廉	李昌	書雲	戚百齡	邢節	鄧大綱	九等十一級	九等十級	九等十一級	九等十二級	九等八級
張志楨	杜鎔	柳村	許昌	姚友之	李向之	尹仲斌	九等十一級	九等十二級	九等十一級	九等十二級	九等九級
張渠	張鎔	張之	張之	張之	張之	張之	九等十二級	九等十一級	九等十二級	九等十一級	九等八級
張之	張之	張之	張之	張之	張之	張之	九等十二級	九等十一級	九等十二級	九等十一級	九等九級
張之	張之	張之	張之	張之	張之	張之	九等十二級	九等十一級	九等十二級	九等十一級	九等六級
又單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又單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又改敘俸級核准清單	法部公務員敘俸級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核准	二等四級	二等六級	二等六級	二等六級	二等四級	二等四級
任萬兆芝	任黃南鵬	任白玉瑩	任吳鍾麒	任龔汝桂	任吳桂	九等十二級	九等十級	九等五級	七等五級	九等十級	九等十一級
任吳慎修	任張煜全	任任	任簡	任簡	任簡	二等四級	二等六級	二等六級	二等四級	二等四級	二等四級

委

任

程光銘	三等一級	徐審義	五等十二級
史兆德	五等十一級	桂森	三等三級
李寶瑞	四等六級	潘晉	四等六級
黃俊	四等六級	張梓	五等九級
秦允禱	四等六級	王允誠	三等三級
呂慰曾	五等九級	劉萃華	五等十二級
陸少游	五等十二級	陶惠璋	五等十二級
梁培	五等十二級	王承勳	五等十二級
郎依山	五等十二級	李璣衡	五等十二級
常守彝	六等二級	鄭其藻	六等二級
鄖依山	六等二級	趙鴻元	六等二級
段世徽	六等二級	叢大經	六等二級
張寶誠	七等六級	沈振家	七等五級
趙璞	七等六級	李經廣	七等六級
王毓仁	七等六級	關文光	七等六級
王育仁	七等六級	張弟明	八等八級
趙景霖	七等六級		

谷馨山 八等九級 祝豫
王振華 九等十二級 張東曜 九等十二級
吳永賡 九等十二級 周興武 九等十二級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委

李若曾
陳乾吉
六等三級
九等十級

趙雲鑄

九等十級

陳乾吉 九等十級

又改叙俸級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谷
馨
山

八等八級

委 薦

徐審義五等九級
周興武八等八級
祝豫九等十級

谷馨山華振東張

八等八級
八等八級

教育部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核准

簡

趙之成
劉士元
二等五級
二等四級

徐文梁
亞平
蘇訪

二等五級
二等四級
四等六級

薦

陳寅生
四等六級
史鼐
四等六級

陳徐
礎樹

四等六級

楊敬慈四等六級

楊敬慈 四等六級

卷之三

100

委

任

楊

良

五等九級

汪

懋

七等四級

七等五級

七等五級

陶

之

七等四級

汪

懋

七等五級

七等五級

程

英

七等五級

程

徐

七等五級

七等五級

黃

公

七等六級

王

毓

七等六級

七等六級

董

起

張

萬

七等六級

七等六級

裴

乃

七等六級

許

七等六級

七等六級

趙

七等六級

元

七等六級

七等六級

鄭

七等六級

七等六級

七等六級

七

七

七等六級

王

七等六級

七等六級

七

七

七等六級

連

七等六級

七等六級

八

七等六級

七等六級

八

七等六級

七等六級

八

七等六級

七等六級

八

七等六級

七等六級

又單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核准

簡 薦 委 員

任 任

黎 世 獨

一 等 一 級

五 等 十 二 級

五 等 十 二 級

五 等 十 二 級

五 等 十 二 級

五 等 十 二 級

五 等 十 二 級

五 等 十 二 級

五 等 十 二 級

五 等 十 二 級

實業部公務員敘俸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核准

委	薦	簡	任	金少偉	二等六級	林文龍	二等六級
杜召勳	張崇毅	袁文炳	范國祿	金大敏	于國棟	鄒兆恒	陳家鳳
六等三級	五等十二級	五等十一級	五等十二級	五等十二級	五等十二級	五等十二級	二等六級
趙家榮	張文棟	汪受益	陶樂修	陳崧雲	吳家振	王中孚	朱沛
六等三級	六等三級	五等十二級	五等十二級	四等七級	四等七級	四等六級	四等六級
六等三級	六等三級	五等十二級	五等十二級	四等七級	四等七級	四等六級	四等六級
六等三級	六等三級	五等十二級	五等十二級	四等七級	四等七級	四等六級	四等六級
六等三級	六等三級	五等十二級	五等十二級	四等七級	四等七級	四等六級	四等六級

何澤復
吳隆復
李襄海
范緒良
徐家奎
趙毓乘
王祖翼
沈允錫
線雙齡
任
又單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核准
薦

何澤貺	七等四級	許居鑫	七等四級
吳隆復	七等六級	孫用震	七等六級
李襄海	八等八級	陳煦	八等八級
范緒良	八等八級	戴學彥	九等十級
徐家奎	九等十二級	朱葆慈	九等十級
范毓堯	九等十二級	周振鐸	九等十二級
王蘊	九等十二級	劉萬育	九等十二級
趙毓乘	九等十二級	王世清	九等十二級
王祖翼	九等十二級	楊彭秋	九等十二級
包允錫	九等十二級	高品古	九等十二級
沈師韓	九等十二級	王作新	九等十二級
線雙齡	九等十二級	胡直誠	九等六級
李瀛洲	四等六級	魏兆英	四等六級
胡直誠	四等七級	黃瀚	四等六級

又單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核淮

又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淮

委任	戴子元	七等四級	王滄年	七等六級
任	王育楨	七等六級	尹克斌	八等八級
薦	吳慧如	九等十二級	傅增灝	九等十二級
任	徐相軒	九等十二級	劉仲麟	九等十二級
簡	葛宗洪	九等十二級	虞疇	八等八級
委	金少偉	二等四級		
簡	虞疇	五等十二級		
任	姚國楨	一等一級	夏清貽	二等四級
前振濟部公務員叙俸核准清單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任	王潛剛	二等四級	蔣尊禪	二等四級
解樹強	二等四級			
衛燕平	二等四級			
羅韻孫	二等六級			
李元暉	四等六級			
汪吟龍	四等七級			
吳兆桓	汪濟灑	四等六級		
		四等七級		

委

任

汪月江	四等八級	江傳琳	四等八級
王介公	五等九級	張鼎銘	五等九級
曾念聖	五等九級	鹿學柟	五等九級
張一桐	五等九級	陳子衡	五等十一級
劉星楠	五等九級	程紹伊	五等九級
徐麗生	五等九級	許以栗	高觀如
程紹伊	五等十一級	以栗	如觀
劉星楠	五等十二級	徐麗生	程紹伊
徐麗生	五等十二級	許以栗	高觀如
程紹伊	五等十二級	程紹伊	許以栗
江士新	五等十二級	沈曾遇	程紹伊
沈曾遇	五等十二級	江士新	五等十二級
胡廷極	五等十二級	胡廷極	江士新
陳雲程	五等十二級	陳雲程	胡廷極
郭養庠	五等十二級	郭養庠	陳雲程
周惟寅	五等十二級	周惟寅	郭養庠
朱械身	七等四級	朱械身	周惟寅
蘇金由	七等六級	蘇金由	朱械身
安維勤	七等六級	安維勤	蘇金由
劉海雲	八等七級	劉海雲	安維勤
謝作霖	八等八級	謝作霖	劉海雲
八等八級	八等八級	八等八級	八等八級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特 載

二六

第五十五號

夏潤生 八等九級
吳家瑛 八等九級
王恩海 六等三級

師慶文

八等九級

無
盡
株

西

公牘

議政委員會公函

議元字第一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查本會前派文書科科員何瑞彰與

貴會情報處聯絡接洽曾經函達在案現在該員業已辭職所有此項聯絡接洽事務改派本會秘
書許靜安擔任以專責成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行政委員會

議政委員長湯爾和

政 府 公 報

議政 公牘

二八

第五十五號

司

川端康成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五號

上訴人 劉曹氏 住北京西城宮門口福綏境五十一號

被上訴人 劉德祿 住北京東安門河沿二十二號

右當事人間離婚及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提起第三審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此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七條所明定本件原審向上訴人送達第二審判決係在本年一月十六日有附卷送達證書可證計至本年二月五日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即已屆滿乃上訴人延至二月十六日始行提出上訴狀於原法院自屬已逾期間其上訴即非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呂世芳印
推事張全國印
推事于光熙印
推事董邦榦印
推事張潛印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六號

上訴人孟大中住西四南大街十六號

被上訴人義和永設西四大街羊皮市三號

法定代理人原仲華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求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訴法規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聲明不服應依抗告程序爲之不適用上訴程序本件上訴人爲與義和永債務涉訟一案不服北平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並未購貼司法印紙經原法院審判長予以限期補正之裁定上訴人乃聲請訴訟救助經裁定駁回後迄未遵限繳納審判費原法院遂認其上訴爲不合程式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裁定駁回於法不爲無據上訴人縱有不服亦祇得依法抗告不得提起第三審之上訴且查其上訴狀提出於原法院之日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並非欲爲抗告而誤用上訴字樣顯然無疑本件上訴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推 事 張全圖

推 事 于光熙

推 事 董邦榦

推 事 張潛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九號

上訴人 羅崑山 住盧龍縣城內府署街

被上訴人 羅儒珍 住全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地畝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九日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上訴爲對於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在判決確定後不得更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此徵諸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可以當然推知者也本件上訴人提出之書狀內所載謹再提起三審之訴等語文義頗欠明晰惟既未舉有再審理由又係請求本院以上級法院之地位廢棄第一二兩審判決則其真意自係提起第三審上訴而非提起再審之訴查上訴人之書狀係用白紙作成並未使用司法狀紙已與修正司法狀紙規則第一條之規定不合又係直接提出於本院而非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亦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顯有

違背且即置上開各項瑕疵不論而兩造間請求返還地畝事件係經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於上年四月九日爲第二審判決上訴人於收受判決正本後並未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第二審判決早經確定等情業經本院囑託原法院查明函覆在案上訴人乃於判決確定後仍以冤抑未伸爲詞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聲明求廢棄第一二兩審判決依上說明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團

推 事 張 全 團

推 事 于光熙 團

推 事 董邦榦 團

推 事 衛權臨 團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〇號

上訴人 印國璋 住臨榆縣城內西五道胡同

被上訴人 郭起山 住臨榆縣城西關

右當事人間確認立繼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

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主張伊胞弟印鴻章於民國七年身故無嗣鴻章之妻印郭氏即被上訴人之姊亦於去年病歿被上訴人乃覬覦印姓財產自將其子吉安立爲印鴻章夫婦嗣子異姓亂宗大干例禁請求確認其立繼行為無效等情按本件訟爭之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仍應適用當時有效之法例辦理而依當時法例異姓亂宗固在禁止之列但非自身或其直係卑屬應有承繼權而未拋棄者不得出而告爭本件上訴人既爲被承繼人印鴻章之兄又已自承無子其非本身或其直係卑屬應有承繼之權顯然無疑則郭吉安之立爲印鴻章嗣子縱屬違法要非上訴人所得告爭而其告爭權既不存在法院即可不問其所主張之立繼情形是否屬實而徑將其請求駁回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揆諸上開說明委無不當上訴論旨猶以上訴人曾與印鴻章同居有權請求廢繼重立及被上訴人捏造繼單原審未予查究等情砌詞狡爭殊不足採至謂族姪印寶祥印開祥等皆可繼承一節無論印寶祥等究有承繼權與否均不得由上訴人以自己之意思代爲主張此點上訴論旨亦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團

推 事 張全 團

推 事 于光熙 團

推 事 董邦榦 團

推 事 衛權臨 團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133號

上訴人 劉振亭 男年五十七歲業商住本市東南園十三號

右上訴人因重婚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緩刑三年

理由

本件理由分別說明之

(一) 關於傷害部分

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經原一二兩審判處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既與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當按諸上開法條對於原第二審之判決自不得再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乃上訴人竟行提起上訴顯非合法自應予以駁回

(二) 關於重婚部分

查上訴人在原籍冀縣娶妻商氏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又託駱翰甫劉鎮南為媒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在北平同興堂用花轎迎娶傅氏為妻等情業經上訴人在警察局外二區署及偵查中自白因家中女人商氏不生育憑媒駱漢甫(即駱翰甫)同劉振南又娶傅氏為妻算兩頭大不是作妾用花轎迎娶行鞠躬禮龍鳳帖在東南園十三號放着不諱核與駱翰甫劉振南傅氏及其母傅屈氏姊駱傅氏所述情形均相符合並有傅氏所交婚書可証是上訴人重婚事實甚為明確雖上訴人在一二兩審又以所娶傅氏係屬納妾為辯但上訴人既有正式配偶而又與傅氏舉行合於民法所定之結婚儀式無論傅氏實際上是否受妾之待遇上訴人要難解免重婚罪責查其犯罪時期係在新刑法施行以前適用舊法非與上訴人有利第一審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判決仍載第三條第二項顯係筆誤業經第

二審予以糾正)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五十七條處以有期徒刑四年原審駁回上訴均無不合上訴意旨忽以商氏業經死亡多年攻擊原審未予調查事實空言狡卸殊無理由應予駁回惟上訴人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又素營商業自以暫不執行爲適當應諭知緩刑予以自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推事 張潛

推事 衛權臨

推事 于光熙

代理推事 徐驥遠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五號

上訴人 趙義和 男年二十八歲拉車住本市護國寺八號

右上訴人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上訴人趙義和與告訴人關趙氏之女關淑敏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調戲成姦直至次年廢曆二月止其間繼續通姦不計次數已爲該上訴人所不否認茲上訴人所斤斤置辯者則謂民國二十四年與關淑敏最初姦淫時關淑敏已滿十四歲乃論以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之罪事實顯有錯誤云云查關淑敏係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即廢曆十一月初五日出生依滿一週年爲一歲之計算方法計之其與上訴人發生姦情時尙未滿十四歲此有北平市警察局西郊區署檢送之戶口表可稽上訴人誤於世俗按歷年計算年齡之法以指摘原判決之不當自無足採第一審以上訴人犯連續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及連續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兩罪應從較重之連續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一罪論處依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處上訴人有期徒刑五年原審予以維持均無不當上訴意旨空言狡爭殊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朱頤年印

推事衛權臨印
董邦榦印

代理推事張全印
徐驥遠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六號

上訴人 楊遇春 男年三十歲副甲長住永清縣楊家營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理由

核閱卷宗被害人李牛氏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八日因其夫李長山與史富韓兆吉王順被匪擄去由河西營前往繩家莊母家措款贖票行至後劉武營村西司家橋子地方被人用槍擊傷身死據屍姪李奎（一作魁）斌指稱楊遇春係史富外甥史富被綁認定係李牛氏之父牛發兄牛大胆勾匪所爲我那天也爲贖票借錢去正走到大范莊村東北太陽約一竿子高忽見楊遇春急急慌慌携槍由野地而

來往大范莊後邊去了証人張學述稱那日太陽一竿子高在大范莊東北上聽响兩槍離我種地的地
方約百十弓遠待一會就見楊遇春跑過來了頗現驚慌的模樣他扛着套筒槍我問他由那來他說由
大綏莊來上訴人之雇主李鴻恩亦稱那天早晨五六點我帶領楊遇春鄭玉祿李玉培三個人上大綏
莊接先生當時楊遇春隨我出門確帶有套筒槍還有子彈我坐小車子他騎車一出村把車子壞了我
說你車壞了你回去吧他回去我接先生去了他當日有愁容已失其常態各等語上訴人是日所携
李鴻恩之槍枝子彈並經保衛團查獲送案原審據以判處上訴人殺人罪刑固非無見惟查上訴人僅
爲史富之甥姑無論史富係與被害人之夫李長山同時被擄是否由被害人之父兄牛發牛大胆等勾
匪所爲尙屬疑問即使屬實上訴人與被害人間亦不致有重大仇恨且被害人前往大綏莊借款贖票
又爲與史富有利之事上訴人何至遽行將其殺害是原判所認定之殺人原因殊難謂爲已臻明瞭再
李奎斌張學於李牛氏被害之時雖稱曾見上訴人由出事地點而來究未見其實施殺人李奎斌係與
上訴人立於反對地位其述詞本難輕信而上訴人又始終攻擊張學並無地敵何有在大范莊種地之
事雖據張學堅稱自己有地二十畝是日所鋤之地係戴姓出典云云但此項事實自應令張學指明地
畝所在詳予調查以爲其証言是否虛僞之參証况上訴人是日所携槍及子彈均係李鴻恩所有李鴻
恩究竟發與子彈若干其收回之時子彈是否短少槍枝有無施放痕迹以及屍場所遺彈殼是否爲李
鴻恩原有之物亦應切實審究乃原審均未注意及此遽以上開供証採爲認定事實之基礎未免率斷
至上訴人所舉反証謂是日曾往老第六村鄭孟亭家借欵鄭孟亭未在家中係與伊妻接頭並未由大

范莊經過一節雖經原審訊據鄭孟亭供稱並無其事但該鄭孟亭是日既未在家自有傳訊其妻宮（一作龔）氏之必要縱宮氏因病不能到案在法律上並非別無訊問方法原審未予調查僅據鄭孟亭之証言即謂上訴人之辯解爲不實亦嫌疏漏上訴意旨就採証上加以指摘非無理由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俾成信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同

推 事 張潛 同

推 事 衛權臨 同

推 事 董邦榦 同

代理推事 徐驥遠 同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八號

上訴人 姚世賢 男年四十四歲業農住武清縣西蒲窪村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核閱卷宗武清縣東柳行村迤東地方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晨間發現無名男屍一具業經前武清分庭檢察官督吏驗明該無名男屍顎門近左有槍彈傷三眼圍圓均六分傷口均焦黑深透內骨均損由右顴透出傷口參差係炸彈血污左太陽穴有槍彈傷一眼圍圓六分傷口焦黑色深透內骨均損由右太陽穴透出圍圓七分血污脊背中有槍彈傷一眼圍圓七分傷口焦黑色深透內骨均損由胸膛透出圍圓八分血污左顴相連鼻梁有已平復刃傷疤痕一處橫長二寸一分寬不及分委係被槍擊傷身死填具驗斷書在卷據東柳行村鄉長趙寓述稱我見他（指無名男屍）臉上有橫刀傷痕一道此人前幾年在這村中乞討過（見臨驗筆錄）又據西蒲窪村長姚鳳岐述稱於十九日（即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前往北章廟井內打撈姚鳳梧屍身返家時路經東柳行村得知沈姓匪人已被槍擊死在東邊地內因他臉上有橫刀傷痕跡一處（見姚世賢幫助擄人勒贖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偵查筆錄）各情參互印証足徵該無名男屍確爲老沈屍體無疑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因帮助擄人勒贖案在原審受訊時自承伊於十九日（係廢歷九月十八日之誤）天未黑時在柳行用獨出槍將老沈打死等情不諱核與告發人姚鳳桐迭次供述及証人閻繼宗之結証亦屬相符原審據此認

定上訴人因帮助老沈勒贖於贖票中知老沈已將姚鳳梧推落井中淹死爲掩飾自己通匪起見遂以代姚鳳梧報仇爲名將老沈用槍擊斃因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犯情非輕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處以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無誤將其上訴駁回自無不當上訴意旨猶謂老沈被害之日伊在蔡村棚鋪過貨姚鳳桐訴其殺害老沈實係伊兄被害餘恨云云以爲其諉卸之地步顯無可採本件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同

推 事 衛權臨 同

推 事 于光熙 同

推 事 董邦榦 同

代理推事 徐驥遠 同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王得泉因孫寶恩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得泉與孫寶恩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郭成章因傷害致重傷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國賢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西衡等因李士傑等湮滅證據案件對於河北高等法院延不裁定提起上訴一案

一 爲記等因閻羅氏妨害家庭案件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高崇啟等與高鈺鳳等因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義興隆米莊等與福興隆米莊破產管理人祝紀藩等因請求交賬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鳳菴爲聲請假處分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李子麟爲與李懷仁等因確認坑地所有權涉訟提起抗告一案

一 公善堂與邵雲卿因請求返還房屋賠償損害及確認鋪底權并修補院牆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白巨川等與渠理卿等因確認債權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白巨川等與渠理卿因確認債權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對於喬宇祥提

起上訴一案

一 白巨川等爲與渠理卿等因確認債權不成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吳伯臣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志誠因製造海洛因化合質料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杜玉海因私鹽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嘉蔭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白寶善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白寶善與李劉氏因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曹志遠等與曹蔭榜因請求增定租額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易福連他等與森別立克因請求賠償薪金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

上訴一案

一 上池館與忠恕堂因確認連帶債務消滅及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廣義洋桌椅鋪與韓連元因請求履行保証債務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案
- 一 鄭性銳與鄭劉氏因請求離家及返還傢具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
上訴一案
- 一 張世卿爲與邵鳳翰因執行異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呂萬清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鴻鈞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蕭君明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劉氏因傷害致人死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宗鏡因雍世勳等盜賣廟產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于華軒因張富義等僞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
案

內

政

公牘

內政部佈告 第五八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爲佈告事查我國各地廟宇森林古蹟名勝所在多有或關於歷史或係乎宗教內則地方文化所歸外則國際觀瞻所繫理應特別保護以資瞻仰乃近年以來時有假借名義希圖盜賣或破壞情事發生引起種種糾紛前來本部互相控告殊非根本解決辦法現在本部正在修訂此項保護規則凡在未經公佈以前所有各地廟宇森林古蹟名勝應由各該處主管官廳及地方法團監督各廟主及當事人員力加保護不得再有上項情事倘有玩視故違者一經查出立予依法嚴懲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文 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爲呈報事本年十一月一日准內政部移交行政委員會函字第一零三三號公函內開准函囑刊發振務委員會關防暨小官章轉發等因附發關防一顆小官章二方到會違於即日敬謹啓用理合備文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謹呈

臨時政府

委員長 王揖唐

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公函

字第十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逕啓者准內政部移交案准

行政委員會函字第一〇〇九號公函內開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財政治安實業各部總長建設總署署長及行政委員會交通局局長均屬當然委員由會知照等因相應函達

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 汪

治安部總長 齊

實業 王

建設總署署長殷

行政委員會交通局局長李

委員長 王揖唐

財
中

政

法規

財政部證章規則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證章分左列二種

一 銀質證章

二 銅質證章

第二條 銀質證章發給本部職員佩帶銅質證章發給本部僱員佩帶均得通行本部門衛及各局室但非本部人員非經核准概不發給

本部職員僱員每日到部應一律佩帶証章

第三條 各職員僱員佩帶證章不得涉足一切娛樂場所並不得將證章轉借他人佩帶違則分別懲處

第四條 各職員僱員佩帶證章不得涉足一切娛樂場所並不得將證章轉借他人佩帶違則分別懲處

第五條 遺失本部證章時除由遺失者自行登載當地報紙三日聲明作廢外並照左列各款處罰

一 遺失職員證章一枚罰國幣肆元

二 遺失僱員證章一枚罰國幣壹元

第六條 遺失本部證章請求補發者應檢同聲明報紙暨罰金送請總務局核發

第七條 遺失本部證章如查有隱匿不報情形時加倍處罰倘因此發生事端應由該遺失者負責

第八條 如因公務或其他特殊情形遺失證章者應即呈候總長核奪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務局呈請總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治

安

公牘

治安部咨呈 警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爲咨呈事承准

鈞會秘字第一一八六號公函略開案據津市公署呈送該市警察局請願警察暫行規則囑核議後逕復該市署查照並見覆等因承准此查該市公署所擬暫行規則與現行法令尙無抵觸在請願警察規則未頒布前暫可援用除咨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咨呈

查照爲荷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請願警察暫行規則一份(列後)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請願警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不屬於市公署各機關或私人團體請求本局或各區及特別區警察署撥派警察作爲請願常川值守護衛者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其臨時派遣警察照料彈壓者不在此例前項警察應由主管警察署與普通警察同樣管理

第二條 請願警察應另行招募與正式警察受同等訓練不得以正式警撥充但有特殊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請願警察爲供各請願處所守衛彈壓其一切職務悉遵照本局服務規則行之
第四條 請願警察須住本管區所如有住請願機關或私人團體處所時應另備住室其燈火茶水及一切開支均歸請願者擔負

第五條 請願警察因事或因病請假時應報知主管警察署批准給假其假期在三日以上者由主管警察署派警代理

第六條 請願警察應受主管警察署或派出所之監督指揮並須恪守警察一般之規律
第七條 請願警察如有違背一般規律時其請願機關或私人團體應隨時通知主管警察署撤換遇有特別出力之事亦應將出力情形知照核獎

第八條 請願警察每三個月由主管警察署調換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機關或私人團體請求添設請願警察時須函請本局或由該管警察署轉呈本局核准後辦理

第十條 各機關請願警察如負門崗任務者至少須請設三人私人團體如負門崗任務者同如不負門崗任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警察凡一處達六人以上者不論爲機關或私人團體應設請願警長一人

以資管理

第十一條 請願警察餉項及服裝費規定如左

- 一 各機關請願警長警士每人每月一律暫收國幣二十元
- 二 私人團體請願警長警士每人每月一律暫收國幣三十元

第十二條 請願警察餉項及服裝費應於每月上旬送交主管區警察署轉解本局核收於每月終隨正式警餉發放但第一次繳納時應按前條規定數目分別加倍繳納除發給第一個月警餉外餘款充作製發服裝之需

第十三條 各機關或私人團體于必要時得請求添設請願巡官所需薪俸應按所設巡官等級照本局規定薪額一併送交主管警察署轉解本局核收其服裝得依照本局服制定章由請願者自行製發

第十四條 請願機關或私人團體如欲爲請願官警添設夫役得自行僱用工資自行酌定給發勿庸繳局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治 安 部 咨 呈

警字第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爲咨呈事承准

鈞會秘字第二九號咨以據河北省公署呈據塘沽特種警務局請仍將大沽劃歸管轄一案請核議見覆等因承准此併准河北省公署函同前由查塘大兩地唇齒相連爲海港口岸地屬繁要原設置塘大特種公安局統治管轄迨冀東政府成立因劃分行政區域始將大沽劃歸天津縣管轄茲以冀東合流政權統一自以恢復舊制較爲適宜今該省署省政會議議決仍將大沽劃歸塘沽特種警務局管轄改稱塘大特種警務局自屬可行承准前因相應咨呈

鈞會鑒核令行河北省公署遵照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爲咨請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一八六號公函略開案據津市公署呈送該市警察局請願警察暫行規則囑核議後逕復該市署查照並見復等因承准此查所擬暫行規則與現行法令尙無抵觸在請願警察規則未頒布前暫可援用除另咨呈外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天津市公署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咨 警字第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警政局成立伊始關於各地警察之編制職員之資歷薪餉之數額器械之種類
數目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款目與行政區域之劃分單行條例之類別並附屬機關之編制情形與
其他有關警察行政各事項亟待澈底明瞭以便通盤籌計策劃進行除分咨外相應開列警政調

查事項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各廳縣局處按照調查事項分別系統逐一彙造表冊並加具意見希於文到一個月

內彙送過部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治安維持會

附警政調查事項(列後)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安部警政調查事項

- 一 省廳市局縣局稱別
- 一 主管長官姓名年籍資歷
- 一 內部科股處室外部分局區所暨其他組織名稱
- 一 巡官僱員以上各級職員設置名額及長警夫役名額
- 一 經費之來源分類額數暨薪餉雜支服裝各開支數目並每月盈虧總額
- 一 附屬機關編制名稱
- 一 槍械彈藥種類數目
- 一 戶口分類各總數
- 一 保甲實施狀況及自衛團組織名額
- 一 警察隊之編制名額
- 一 其他有關警政設施事項

此外關於巡官僱員以上職員之姓名年籍資歷暨薪餉數額皆另造清冊並繪具轄境簡要圖說
檢齊單行條例暨各項規則加具改進意見一併隨文送部
各種表冊用紙請均以六裁毛邊爲準

治 安 部 公 函 警字第壹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逕啟者案查本部奉

令掌理警察事務曾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以保字第四一二號公函抄錄內政部警政局職掌條文函達查照在案現本部警政局組織規則業經明令公布自應遵照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錄本部警政局組織規則函請

貴署
會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天津市公署

北京市公署

青島治安維持會

附組織規則一份(見第四十七號政府公報法規欄)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政 府 公 報

治安 公報

五八

第五十五號

法

命 令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派史家祺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讀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二 五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繁 德

呈 一 件 爲 呈 報 灤 縣 律 師 公 會 召 開 常 任 評 議 員 會 暨 選 舉 職 員 大 會 情 形 檢 同

原 送 紀 錄 請 鑒 核 備 案 由

呈 及 紀 錄 均 悉 查 同 一 地 方 法 院 管 轄 區 域 內 執 行 職 務 之 律 師 如 人 數 不 足 三 十 人 時 始 得 呈 請
法 部 核 准 與 同 一 高 等 法 院 所 屬 隣 近 地 方 法 院 管 轄 區 域 內 之 律 師 合 併 組 設 一 律 師 公 會 且 在
合 併 組 設 一 律 師 公 會 之 後 所 有 議 定 會 則 及 選 舉 職 員 等 項 即 應 合 併 辦 理 此 徵 諸 修 正 律 師 章
程 第 三 十 五 條 第 二 項 及 第 三 十 九 條 第 四 十 條 第 四 十 二 條 第 四 十 二 條 規 定 甚 為 明 瞭 此 案 前 據 該 院 呈 稱
唐 山 律 師 公 會 於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間 招 集 灤 縣 律 師 公 會 會 員 開 會 議 決 全 體 會 員 加 入 唐 山 律 師
公 會 等 語 是 兩 會 员 已 合 併 組 設 茲 乃 據 報 灤 縣 律 師 公 會 又 召 開 選 舉 職 員 大 會 顯 與 上 開 規 定
不 合 且 查 該 院 呈 送 之 該 公 會 會 員 名 冊 所 列 人 數 有 八 十 餘 人 之 多 如 果 屬 實 即 應 自 行 組 設 律

師公會不得與唐山地院區域之律師合併組設究係如何情形仰即詳細查明令飭該公會依照定章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奪紀錄暫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送現有京津唐灤四律師公會會員名冊請鑒核由

呈及會員名冊均悉查北京天津律師公會會員名冊內列李懷亮馬德潤兩員業已死亡饒孟任王維垣兩員業受刑事追訴經檢察官起訴佟朝珍殷治蔡辰趙景霖沈維城等員業已改任推檢職務且有曾受停職處分依修正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不得在原執行職務區域執行職務之律師而該兩公會常任評議員會又有相互代收會員欠費之決議是會員欠費者恐亦不在少數北京天津之律師公會如此其他公會可知仰即轉飭各該律師公會詳細查明已入會之會員如有業已死亡或兼任公務員及其他有俸給之公職或曾受停職處分及現受刑事追訴者應即呈報該院撤銷其登錄或令停止執行職務其不納常費三月以上者亦應視為退會呈報該院備案該院職責所在更應以職權澈底查明勿稍含混庶入會之會員皆為合法而修正律師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規定亦不致等於具文再本部前因整飭律師風紀曾於上年六月二十七日十月十三日先後以第三〇一號及第五〇五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其後不惟未見法院自行提起懲戒

之案即兼任官吏或有俸給之公職呈請撤銷登錄者亦無多起茲復證以上述情形足見該院及所屬各院對於前令奉行尙有不力爲此重申誥誠嗣後務必查照本部前令切實辦理毋得瞻徇致干詰責並仰轉飭所屬各院一體遵照仍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將各地律師公會會昌澈底清釐列冊具報名冊暫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教

育

法規

教育部立外國語學校獎學金規則

- 第一條 本校爲獎勵學生之學業及操行起見特設獎學金
第二條 奨學金名額暫定爲每班五名每名月給國幣伍元
第三條 本校學生須具備左列條件方得依照本規則領受獎學金
 甲 學期攷試或臨時攷試列前五名其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乙 體格健強者
 丙 品行端正未受懲戒者
 丁 不缺課曠課者
- 第四條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在本年度如犯重大過失得停止其全年度領受獎學金之權利如必要時并得追還其已領之獎學金
- 第五條 本校對於獎學金之給予以及其他有關獎學金之事項得由校長召集有關係之教職員會議審核之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提出校務會議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則於呈准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公 賦

教 育 部 指 令 令(教)字第六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部立外國語學校

呈一件 爲擬具獎學金規則請鑒核飭遵由

呈暨獎學金規則均悉查所訂規則未盡妥適茲經本部逐條予以修正除備案外合行印發一份
仰即遵照辦理原規則存此令

附發獎學金規則一份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啟 啟(文)字第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本部茲爲調查各文化機關文化團體及名勝古蹟一切情況起見特製就調查表兩種隨文奉達即希

貴公署依式印發所屬各主管機關逐項詳查明確填註早日彙齊送部以資參考爲荷此啓

北京特別市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附表二紙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各

社

團

編印

水

報

文化
機關
調查表

年

月

日

備 註	出版 物	姓名及 職務	現狀 推進	主管人 員	沿革	經費	組織	狀況 計劃	地址	名 稱
--------	---------	-----------	----------	----------	----	----	----	----------	----	--------

說

地址欄內註明電話號碼

一、經費欄內填載常年營業數目及其來源

一、組織欄內註明機關之機關團體或附屬之機關團體

一、出版物欄內註明名稱及已出版期數并各請賜閱一份以備參攷

明
一、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項

名勝古蹟調查表					
年	月	日	備 改	經 費	形 狀
所 在 地	類 別	所 屬	現 形	在 地	名 稱
沿 草					名稱欄內填載名勝古蹟名稱
					沿草欄內填載名勝古蹟創始時代及其變遷情形
					所在地欄內填載屬於湖山類(山湖風景之屬)或建築類(廟宇觀樓
					台亭塔之屬)或造蹟類(陵墓碑石之屬)
					所屬欄內填載其私有者註明所有者姓
					名稱欄內填載保管機關或團體之常年經費數目及其來源
					經費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項
					備改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項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牀

六八

第五十五號

寶

業

命 令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茲派秘書長張萬祿參事兼局長黃孝平兼充煤糧調節委員會本部委員此令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茲派本部科員王滄年助理員盧澤蔭農振事務局助理員劉卓然兼在煤糧調節委員會辦事此

令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茲任陳繼武爲本部科長在合作局辦事聽候呈薦此令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茲派助理員陳序星兼在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辦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附

錄

勘誤

新民學院院則正誤

(原文見第五十四號政府公報第一〇三頁附錄欄第十一行)

第一章第三條前段遺漏左列字樣

「本學院以祛私奉公至誠不渝知行合一質實剛健爲學風」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七二

第五十五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二、發行國幣

三、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四、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五、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六、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八、六八六八

九、電報掛號

十、中繼線「準備銀行」

十一、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十二、電話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號數	價目
零售每號	價目
每月六號	價目
半年三十號	價目
全年七十二號	價目
合訂本每月一冊	價目

外埠市外埠市
一本十八元九角
埠市一元八角
埠市十元三角
埠市一角
埠市一角
埠市一角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價	每頁	每號	每頁	每號
一	十二元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半元
四分之一頁	元	元	元	元	元
四分之二頁	元	元	元	元	元
四分之三頁	元	元	元	元	元
四分之四頁	元	元	元	元	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按九折計算十二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號以上者七折四十八號以上者六折地位以報內後端為限不得指定惟欲指登封底外面者收費加半

編輯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發行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印刷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出版期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